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郭懿萱
被　　告　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江福元
被　　告　江余素琴
　　江芙聆
　　江琇甄
上5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淮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8日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判決書第四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由聲請將判決主文所載「被告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,18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022％年計算之利息，

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江福元、江余素琴、江芙聆、江琇甄連帶清償。」為誤寫，應該更正為「被告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,18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022％年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由被告江福元、江余素琴、江芙聆、江琇甄連帶清償。」，請准予依職權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雖主張本院就前揭判決主文有誤載之情，惟觀諸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係記載「被告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,18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022％年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江福元、江余素琴、江芙聆、江琇甄連帶清償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足見原告確有請求在對被告大鑫電線電纜有限公司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強制執行無效果時」，始由被告江福元、江余素琴、江芙聆、江琇甄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且關於對連帶債務人追索債務之次序、時間、方式，基於處分權主義之精神，並平衡保護他方當事人對法秩序之信賴，本院即應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不得就原告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是本院於108年3月28日所為107年度重訴字第727號判決之主文欄主文第1項係依原告訴之聲明範圍所為之諭知，並無任何一見即知之顯然錯誤而與原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故本院前開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。綜上所述，原告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